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家梁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规定。三季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保证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

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的额度是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的影响，预计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委员会拟将本次预留部分 27.3584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 5 名参与对象以 20.67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奖励基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有），最终参加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以员工认购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